

江东新区起步区医疗用地平整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河源江东新区投资建设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广东建一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05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7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偏离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	23
3.6 投标文件编制	23
4. 投标	23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3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开标异议	24
6. 评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3 中标通知	25
7.4 履约担保	26
7.5 投标人须知	26
7.6 签订合同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8.1 纪律要求	27
8.2 异议及投诉处理	2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2.1 初步评审标准	2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0
3.1 初步评审	30
3.2 详细评审	3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0
3.4 评标结果	3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1、工期	33
2、计量与支付	33
3、履约担保	35
4、项目人员管理及奖罚	36
5、有关工程竣工结算	37
6、危大工程	37
7、保险	38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5
（一）投标函	45
（二）投标函附录	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二）授权委托书	48
三、投标保证金	49
四、报价清单	51
五、资格审查资料	5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2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3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54
六、资格评审的其他资料	55
七、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5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东新区起步区医疗用地平整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东新区起步区医疗用地平整工程，已由河源江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河江东行审投审〔2024〕6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新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资金已落实。建设单位为河源市江东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河源江东新区投资建设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建一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江东新区起步区医疗用地平整工程

2.2 项目代码：2402-441600-04-01-135913

2.3 建设地点：河源江东新区城市起步区河紫路南侧

2.4 建设规模及内容：江东新区起步区医疗用地平整工程用地面积约0.9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的土石方平整工作，总挖方量约14万立方米，总填方量约0.01万立方米。

2.5 最高投标限价为：4575889.90元，本次招标只涉及建安工程费。其他费用均不包括在此次招标中，最终的金额以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

2.6 工期

2.61 工期：50天（含节假日），并在投标时作出承诺并提供施工横道图（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令为准）

2.62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承包人利润（工期不顺延）：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申请索赔，逾期不予认可。

2.63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承包人若延迟竣工的每延迟1天赔偿10000.00元，最高赔偿额不超过中标总价的10%。

2.7 招标范围：完成本招标项目详细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括：完成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报建、报批、竣工验收及备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等工作（具体施工内容以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8 质量要求：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名：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截图。

3.4 拟派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至少1名，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截图。

3.5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投标人单位的正式员工，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人员须提供最近一个月在本公司缴交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拟派本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则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明相关材料）。

3.6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挂网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网页打印件。

3.7 本次投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注：①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如发现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施工负责人。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四、报名时间、地点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企业，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北京时间，下同），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参加投标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五、发布招标公告、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注明：如投标人递交 U 盘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时，须携带上述资料一并递交核验。

5.3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六、投标人须知

6.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6.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6.3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费用按照《关于印发江东新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常用前期费用标准的通知》（河江东发财〔2018〕1063 号）相关标准计取。

6.4 中标人缴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6.5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8 万元。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或银行转账。

6.5.1 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6.5.2 以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方式提交的：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的保函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指定的账户，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交易中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20-28866000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2024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建设单位	名称：河源市江东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1.2	招标人	名称：河源江东新区投资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河源市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2号楼2楼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62-31332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建一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新市区东城西片区拆迁安置点(二)C3栋第二卡第一层 联系人：邱女士 电话：0762-3861366
1.1.4	项目名称	江东新区起步区医疗用地平整工程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潜在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p>的；</p> <p>(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11)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12)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p>
1.5	费用承担	
1.5.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p>(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各投标人自行到本工程建设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是现有可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概不负责。</p> <p>(2)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p>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对总承包单位不具有咨询、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总承

		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建设单位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具体分包内容按国家、广东省相关资质管理规定确定。
1.12	偏离	
1.12.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主要条款； (5)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2 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注明：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3)投标保证金;</p> <p>(4)报价清单;</p> <p>(5)资格审查资料;</p> <p>(6)资格评审的其他资料;</p> <p>(7)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其他资料;</p> <p>注明:投标文件可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格式编制。</p>
3.2	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方式	<p>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p> <p>3.2.2 最高投标限价为: <u>4575889.90</u>元,本次招标只涉及建安工程费。其他费用均不包括在此次招标中,最终的金额以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p> <p>注明: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p> <p>(1)由投标人采用下浮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下浮率$\geq 0.000\%$,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下浮率小于0.000%的为无效报价。</p> <p>(3)合同价修正原则。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应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结算价最终以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审定金额为准。</p>
3.3	投标有效期	<p>3.3.1 除投标人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p> <p>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p> <p>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p>
3.4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8万元整。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p> <p>(2)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p> <p>(3)以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方式提交的: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的保函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或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指定的账户,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日历天。</p> <p>注:投标人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投标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p>

		<p>司担保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递交的，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p> <p>(4)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银行转账（以到达账户时间为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招标人指定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的账户：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5) 根据《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规定“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本项目免收中小微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应提供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证明资料（即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即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不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注：在投标时免收中小微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只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投标人的投标义务。投标人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缴投标保证金。</p> <p>(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5日内退还。利息退还方式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p> <p>(7)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后退还。</p>
--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p> <p>3.5.1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3.5.2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电子证书网页打印件。</p> <p>3.5.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 人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网页截图，《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或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网页截图，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公司承诺书。</p> <p>3.5.4 拟派本项目专职安全员至少 1 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复印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截图、有效身份证复印件。</p> <p>3.5.5 须提交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人员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是有社保业务部门印章（或电子章）的社保证明原件的复印件），必须提供社保部门的查询网址，查询密码自备（如拟派本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则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明相关材料）。</p> <p>3.5.6 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汇款凭证必须注明投标人基本账户、招标人指定账户信息、本工程名称（如名称过长可简写）、保证金金额）、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银行保函》原件及复印件或者保证保险原件及复印件。</p> <p>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发布了《关于广东省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公告》，公告要求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企业申请变更取消许可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当交回原开户许可证。如若有投标人在报名投标期间将原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交回给银行的，可不用提交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但投标人须提交《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里必须包含有账户号码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p> <p>3.5.7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规定，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挂网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网页打印件。</p> <p>注明：（1）资格评审资料对应复印件、网页打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p>
3.6	签字或盖章要求	<p>3.6.1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p> <p>注：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须参加开标会。</p>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 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p> <p>（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投标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6）备用 U 盘的读取按“本须知第 9.1 条电子招标投标 ”第 6 点的规定执行；</p> <p>（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投标人可在现场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 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 间</p>

		<p>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2) 开标结束。</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p>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如下：</p>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u>5</u>名专家组成；</p> <p>(2) 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评标专家<u>4</u>人；</p> <p>(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p> <p>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p> <p>(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p> <p>(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p> <p>(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p> <p>(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p>
6.2	评标原则	<p>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p>
6.3	评标	<p>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p>
7	合 同 授 予	
7.1	定标方式	<p>招标人依据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p>7.2.1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p> <p>7.2.2 评标完成后次日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无投诉，或经查实有异议和投诉的内容不能改变中标结果，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确定第</p>

		<p>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7.2.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人也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7.3	中标通知	<p>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通知书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格式为准。</p>
7.4	履约担保	<p>7.4.1 履约保证金按以下规定提交：</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p> <p>(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转账的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建设单位指定账户）。</p> <p>(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人须在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已签订的施工合同自动解除）。</p> <p>(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天（日历天）内无息退还。</p> <p>注明：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有扣罚履约保证金的，相应扣罚部分不予退回。</p> <p>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7.5	投标人须知	<p>7.5.1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中标无效。无论进展到何种阶段，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报河源市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p> <p>(1) 中标人与其它投标人串通进行投标的；</p> <p>(2) 中标人拒绝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的；</p> <p>(3) 中标人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p> <p>(4)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单位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p> <p>(6) 没有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7.5.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起 30 个日内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7.6	签订合同	<p>7.6.1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建设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p>
8	纪律和监督	
8.1	纪律要求	<p>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p> <p>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p> <p>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p> <p>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p>
8.2	异议及投诉处理	<p>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p>

		<p>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3、(重要风险提示) 备用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 U 盘,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地点提交备用。递交的投标文件 U 盘(备用)不得加密。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p> <p>①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含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包含的内容):刻导入 U 盘 3 份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写明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招标公告。</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 U 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9.2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p> <p>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招标人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p>	
9.3	<p>确定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公示期为 3 日。</p>	

9.4	<p>(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甲方负责进行本项目报审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p> <p>(2) 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p>
9.5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视为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9.6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如需办理规划许可证的，投标人需根据相关文件协助建设单位办理。
9.7	本工程整个招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书》等补充文件均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 ）公布，请各投标人在整个招标过程中留意该网站信息，若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浏览网上公布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概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9.8	本工程的所有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投标、开标、评标和定标等）均在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进行，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9.9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费用按照《关于印发江东新区财政性投资建设项目常用前期费用标准的通知》（河江东发财〔2018〕1063号）相关标准计取。
9.10	中标人缴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费，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招标项目建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1.4.2 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如允许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出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2.2.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四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与按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金额应当一致。投标报价已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雨季施工、夜间施工和因赶工期所采取相应措施的费用、相关保险费等。

3.2.2 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按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审定的预算价下浮 0.0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规

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4)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5) 存在其他违反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3.6 项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公示期为 3 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无投诉，或经查实有异议和投诉的内容不能改变被公示人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将依法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第一中标候选人即被确定为中标人）。

7.2.2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则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若第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格式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一览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的质量要求的（凭竣工验收报告），30天内一次性划回给中标人基本账户，不计利息。

7.5 投标人须知

7.5.1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中标无效。无论进展到何种阶段，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报河源市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1) 中标人与其它投标人串通进行投标的；
- (2) 中标人拒绝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的；
- (3) 中标人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 (4)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单位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6) 没有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5.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起30个日内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建设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建设单位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到当地人社部门办理工人工资保证金缴存手续。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由中标人负责缴存。

8. 纪律和监督

8.1 纪律要求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2 异议及投诉处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后审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1.4.1项规定，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5.1项要求；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1.4.1项规定，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5.2项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1.4.1项规定，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5.3项要求；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1.4.1项规定，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5.4项要求；
		缴交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1.4.1项规定，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5.5项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4款规定，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5.6项要求；
		广东省省外企业进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1.4.1项规定，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5.7项要求；
2.1.2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印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4款规定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一览表”第3.6款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范围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报下浮率，投标文件中需要另附“工程量清单”。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geq 0.00\%$（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投标报价。</p> <p>对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下浮率大于或等于 10%的），须对报价合理性及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如报价成本分析等），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明显低于成本价竞标处理。</p>
	确定评标基准下浮率 A	<p>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p> <p>由评委独立根据工程情况及本工程总造价编制情况，提出下浮率：各评委提出下浮率的算术平均作为评标基准下浮率 A（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投标报价得分（100 分）	<p>评标基准下浮率为 A，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B，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系数为 C（C 取值为 100）。</p> <p>投标报价得分为 $100 - B - A \times C$（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p>
	评标结果	<p>投标人评标总得分即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下浮率低者排序在先；投标报价下浮率相等的，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计算，计算出评标基准下浮率，并编制投标下浮率与评标基准下浮绝对值率偏差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1、工期

1. 工期:50 天(含节假日),并在投标时作出承诺并提供施工横道图(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令为准)

2.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承包人利润(工期不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顺延,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申请索赔,逾期不予认可。

3.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承包人若延迟竣工的每延迟 1 天赔偿 10000.00 元,最高赔偿额不超过中标总价的 10%。

2、计量与支付

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按以下方式调整:

①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项而由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量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建设单位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

②工程量清单已有的项目:以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注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

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相关规定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预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设计变更实际完成且质量合格的工程，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计取的工程量，计取的工程量需发包人确认。

2. 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及新区发财局同意**的设计变更增减的内容。

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新增的工程依据如下

-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②《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③《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 ④《广东省通用安装综合定额(2018年)》、
- ⑤《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
- ⑥《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年)》、
- ⑦《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 06MS201》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河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相应时期材料信息价(信息价里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甲乙双方按市场实际情况商定)x 中标总价与最高限价总价的比值进行结算。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在 14 天未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出变更估价申请的，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但是，变更指示导致合同价格减少的除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尽快完成审批并向新区发财局申请审核，审定结果作为该项变更的暂定价格，为结算款的支付提供依据。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变更实施完成后应计入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支付。

3.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当河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材料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期的价格(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信息价格)5%时给予调整，调整时只增减 5%以外部分的价差;上涨或下跌在 5%(含 5%)以内的不予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超出合同约定工期外所完成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涨落不予调整。

(2)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工料价涨落的调整只考虑水泥、钢筋及商品砼材料价格波动调差。

4. 预付款

在签订合同并办理正式进场后 14 天内可申请拨付中标价的 10% 作为工程预付款。（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由江东发展财政局审核审批为准）。

5. 工程进度款

(1) 预付款：工程款支付以合同约定和财审评审报告为依据，工程预付款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完成建安工程总造价 50% 后分期从进度款中扣回。

(2) 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月施工进度（以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审定的当月完成工程量为准）的 80% 支付，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具体支付时间及金额由江东发展财政局审核审批为准）

6. 工人工资支付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房屋市政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河规建通(2018)204 号）的要求，一是实行分账制管理，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发放工人工资，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二是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应当在项目出入口设置生物识别设备，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河源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河府办(2017)54 号）及《河源市房屋市政工程务工人员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河规建通(2018)204 号）的要求缴存和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工人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或购买工人工资保证金保险等形式。

7. 付款延误

发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进度款，则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催告，发包人应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 180 日内支付。

8. 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总金额为结算价(以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书为准)的 3%，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陷责任期为 1 年)满后的 30 天(日历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在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出具结算评审报告书后一次性扣留。

3、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建安费中标价的 10%。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转账的由中标人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人须在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能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已签订的施工合同自动解除)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 10 天(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注明: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有扣罚履约保证金的,相应扣罚部分不予退回。

4、项目人员管理及奖罚

1. 人员安排

(1) 承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 7 天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项目管理机构派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内相同;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的,处以 5000.00 元罚款,承包人未按时完整提交的,处以 2000.00 元罚款,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令限期提交。

(2)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须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处以 20000.00 元/人的罚款,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擅自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处以 2000.00 元/人的罚款。

(3)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处 20000.00 元/次的罚款;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处 2000.00 元/次的罚款。

2. 驻场要求

(1)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每天在岗人数必须满足推进计划工程进度工作需要。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驻勤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以每人 2000.00 元/天罚款;现场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处以每人 500.00 元/天罚款。

3.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当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并报监理人审核,经招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施工过程中,如法律法规有调整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通知,承包人应及时调整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并在履行审批手续后按方案实施;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达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处以 200.00 元/条罚款,并责令限期整改。

4、工人工资

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未按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包括未足

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予拖欠工资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监督承包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由于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没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情况属实,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除如数返还被拖欠工人工资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被拖欠工人工资总额两倍数额的违约金。对于后果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

5、其他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拖欠工人工资、拖欠材料款不配合竣工验收、不配合结算等违约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并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额偿付承包人所欠款额。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有关工程竣工结算

1. 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按各项中标单价 x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 工程量清单没有包含的项目(错项、漏项)增减工程量(应完善相关的手续,工程量以签证为准),优先按同类项目清单中标单价结算;清单项目中无同类项时,按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参考河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对应时期材料信息价(若信息价缺项,可执行发、承包人双方市场调查后的施工期价格)x 中标总价与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出具的审定总价的比值进行结算。

3. 工程竣工结算程序按《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河江东发财(2016)370 号文件)执行。

4. 最终结算价以河源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审核为准。

6、危大工程

承包人应按住建部令第 37 号文件要求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本工程危大工程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 1、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工程；
- 2、土方开挖工程；
- 3、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4、起重机械设备自身的安装、拆卸；
- 5、脚手架工程。

7、保险

承包人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包括分包单位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 1、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主）：_____（盖电子签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报价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资格评审的其他资料
- 七、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或评标办法规定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程建安费报价下浮率_____ %的投标报价；承诺工期：_____ 天（含节假日），并提供施工横道图（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令为准）。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的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电子签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2	工期	_____天（含节假日），并提供施工横道图（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令为准）。	
3	质量要求	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4	施工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6	投标内容	完成本招标项目详细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括：完成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报建、报批、竣工验收及备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等工作（具体施工内容以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投标文件全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应按此格式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除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外，则投标人应按此格式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三、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现保证：
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凭证》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采用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证金的《电子保函》回执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发布了《关于广东省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公告》，公告要求自2020年4月28日起，企业申请变更取消许可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当交回原开户许可证。如若有投标人在报名投标期间将原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交回给银行的，可不用提交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但投标人须提交《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里必须包含有账户号码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报价清单

(一) 投标报价

序号	项目类别	报价下浮率 (%)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建安工程费		大写： 小写：	

说明：报价下浮率 $\geq 0.000\%$ （如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的则由投标人提供合理详细的成本说明，否则视为低于其成本恶意低价竞标予以废标），报价下浮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签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施工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资格评审的其他资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1.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电子证书网页打印件。

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 人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网页截图，《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或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信息系统”网页截图，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公司承诺书。

4. 拟派本项目专职安全员至少 1 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复印件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截图、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5. 须提交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人员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是有社保业务部门印章（或电子章）的社保证明原件的复印件），必须提供社保部门的查询网址，查询密码自备（如拟派本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则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明相关材料）。

6. 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汇款凭证必须注明投标人基本账户、招标人指定账户信息、本工程名称（如名称过长可简写）、保证金金额）、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银行保函》原件及复印件或者保证保险原件及复印件。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发布了《关于广东省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公告》，公告要求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企业申请变更取消许可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当交回原开户许可证。如若有投标人在报名投标期间将原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交回给银行的，可不用提交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但投标人须提交《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里必须包含有账户号码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7.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规定，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挂网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网页打印件。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参加整个招标过程的若是法人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则还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出具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法定代表人或拟派本工程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已办理退休手续，则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

明相关材料)。

注明：(1)资格评审资料对应复印件、网页打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

七、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1、投标人须知一览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值	自评分	资料所在页码范 围（必填项）
得分 情况					
...	...				

注：1、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内容对上述表格作适当调整。